

監察院調查「警察自殺案」，要求警政署應確實檢討心輔經費嚴重短缺等問題，以及績效評比、勤務制度的合理性，注意員警工作壓力等風險因子，以落實員警身心健康之保障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(下同)103年至112年共有52名警察自殺，平均每年有5名以上員警自殺，且113年僅1至6月就有8名警察自殺，警察精神健康受各界關注。監察院調查發現，現行警察心理輔導經費嚴重短缺、「關老師」角色定位衝突、教育訓練流於形式、未落實自殺防治策略，導致對高風險對象的識別能力不足，且110年起新增的「委外預約諮商服務」實施成效不佳，警政署應注意員警精神壓力大、長期失眠等風險因子，並積極檢討績效評比及勤務制度的合理性。

監察院調查指出，警察是身心危勞的高風險族群，基層員警因輪值特性，日夜顛倒，作息不定，加以專案勤務及績效壓力大、停止休息的突發狀況多，不可忽視警察人員因工作環境不佳，長期累積所形成的自殺危險因子。據《警察人員自殺防治手冊》推估，全國約1萬名警察受到情緒困擾，6千人有自殺意念，然警政署未重視警察人員心理健康之需求，相關防治經費及服務覆蓋率嚴重不足，實有違精神衛生法及自殺防治法之相關規定。並要求警政署檢討績效評比及勤務制度的合理性，注意工作壓力、長期失眠等風險因子對警察人員健康的影響，督導各警察機關改善內部管理及勤務編排不周之處，以落實員警心理健康之保障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警政署已會商主管機關及召開專家會議，全面檢討心輔機制，並將持

續檢討員警勤務編排合理性、改革績效制度，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。另規劃相關心輔經費由 113 年新臺幣 (下同) 80 萬元，提高至 114 年 500 萬元，及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編列經費，提升諮商服務資源及能量。後續監察院將針對相關資源布建及整合、機關組織文化改善、自殺防治策略執行成效等面向，追蹤檢討改善情形，並要求警政署定期納入基層員警及家屬之意見，並就相關案件組成獨立調查小組，深究原因以利落實防治措施。

A blue rectangular button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a slight gradient, containing the text "調查案" in white.